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453號

原告 木藏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志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景新園藝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提出準備書狀，敘明本件請求權基礎（請求之法律依據）為何，以及就被告提出之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，提出主張或陳述，繕本請逕寄對造收受，並註明於書狀，及向本院陳報回執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施惠卿